

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管理會計專業學程施行細則

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4.11.25 通過)
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 (104.12.09) 通過
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(104.12.28) 核備通過
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5.03.02) 修正通過
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(105.05.30) 核備通過
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09.11.25) 修正通過
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 (109.12.30) 通過
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(110.04.12) 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系學生具有成本控制與管理、財務分析與管理、策略管理、風險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專長，本系以 CIMA (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; CIMA)、IMA (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, IMA)，以及本系管理會計之特色課程為基礎，設立「管理會計專業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專業學程」)，供本院學生修習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申請本專業學程，申請時間依系辦公室公告。

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繳交審查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履歷 (含自傳與未來生涯規劃書)。
- 三、歷年成績單。
- 四、學期成績合計排名與百分比。
- 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審查與公告：由本系學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請系務會議核定、公告本專業學程錄取名單。

第五條 學生取得本專業學程修課資格後，修畢相關規定課程即取得『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